

環境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1年1月19日的情況)

事項	會議日期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u>政府部門的「綠色」措施</u>	2006年12月20日	政府當局須提供 —— (a) 回應委員就在政府採取「綠色」措施的目標提出的關注事項的最新資料文件；及 (b) 就環保促進會論及政府部門的「綠色」措施的意見書作出的書面回應(該意見書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政府當局表示，環境保護署已委託進行顧問研究，以更新現有的環保規格，並為更多政府常用的物品訂立環保規格。政府當局已在2009年年中把研究範圍擴大至涵蓋更多產品，以推廣環保採購政策。整項研究預計在2010年下半年完成。待研究完成後，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告知最新進展。
2. <u>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的新生產者責任計劃</u>	2010年3月29日	政府當局須 —— (a) 處理業界就廢電器及電子產品計劃提出的關注事項； (b) 解釋政府在該計劃中的角色；	廢電器及電子產品計劃的公眾諮詢已在2010年4月30日結束。政府當局現正審閱在公眾諮詢期間所收集的超過2 700份

事項	會議日期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c) 估計小型及大型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的分布情況和所招致的處理費用(使用把可循環再造物料除毒、拆解、切碎及分類的方式處理的費用)，以及就該等產品分別收取的徵費為何；及</p> <p>(d) 說明會否考慮向在香港購買電器及電子產品以供在海外使用的消費者退回徵費。</p>	<p>意見書，以制訂廢電器及電子產品計劃的細節。政府當局會繼續在適合的情況下，邀請相關持份者參與制訂未來路向的工作。</p>
<p>3. <u>行政長官2010-2011年度施政報告所載環境局的政策</u> <u>措施</u></p>	<p>2010年10月25日</p>	<p>政府當局須 ——</p> <p>(a) 提供轉廢為能與核能在成本和電費方面的比較；</p> <p>(b) 說明在甚麼情況下，專利巴士公司須使用混合動力巴士；</p> <p>(c) 提供垃圾車更換計劃的資料；及</p>	<p>有待政府當局回覆。</p> <p>政府當局的回覆載於就2011年1月24日的會議發出的立法會CB(1)1098/10-11(04)號文件。</p> <p>政府當局的回覆已在2011年1月3日隨立法會CB(1)959/10-1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p>

事項	會議日期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d) 提供在過去3年內完成的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的資料。	政府當局的回覆已在2010年12月24日隨立法會CB(1)913/10-1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p>4.1 <u>環保園的發展</u></p> <p>4.2 <u>5172DR — 在北大嶼山小蠔灣發展有機資源回收中心 — 第一期</u></p>	2010年11月22日	<p>政府當局須提供 ——</p> <p>(a) 現正出租予回收再造業的短期租約資料；</p> <p>(b) 釐定環保園土地租金的資料，尤其對比在處理和棄置廢物方面所節省的成本；及</p> <p>(c) 環保園沒有使用而須棄置於堆填區的回收再造物料的紀錄。</p> <p>政府當局須提供 ——</p> <p>(a) 更清晰的地圖，顯示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位置；及</p> <p>(b) 珀麗灣管理公司處理廚餘的經驗的資料。</p>	<p>政府當局的回覆已在2011年1月13日隨立法會CB(1)1061/10-1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p> <p>政府當局的回覆已在2011年1月12日隨立法會CB(1)1049/10-1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p>

事項	會議日期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5. <u>啟德發展計劃區域供冷系統</u>	2010年12月20日	<p>政府當局應在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文件中加入下列資料 ——</p> <p>(a) 就區域供冷系統的成本和效益提供更詳細的分項數字；</p> <p>(b) 海外推行區域供冷系統的經驗；</p> <p>(c) 區域供冷系統的資本及經常性營運成本；及</p> <p>(d) 律政司的意見，以確定在地契條款中要求啟德發展計劃區內所有私人非住宅項目均接駁區域供冷系統，這項規定是否具有合法性。</p>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納入就2011年1月19日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所發出的PWSC(2010-11)31號文件之內。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1月19日